

(2)務請正確點選畢業學校名稱及登打學號，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請將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應屆畢業生適用，並請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收件日期（113年4月19日）前，交學校承辦人員以集體報名方式辦理，不必個別寄出。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交學校承辦人員者，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2. 自行報名之應考人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及繳款單（或信用卡繳款紀錄），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並於113年4月19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等以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未將前開報名表件寄達者，為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

(二) 考區設置：本考試分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5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考區及考試類科，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

(三) 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本考試報名程序為之。

三、報名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 報名費：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報名費為新臺幣2,000元。繳款方式請見後附「繳交報名費說明」。

(二) 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報名履歷表1張。

(三)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考區、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

(四)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指定處）。如係華僑或外國人，應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請見本點說明（六）。

(五)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繳驗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審查後即予抽存，不予發還。【應考資格請見各類科考試規則】

※[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本國學歷報考者（學校集體報名之應考人，由學校查驗）

(1) 營養師

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

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

①畢業（學位）證書。

②學校出具符合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之營養實習證明書。

(2) **心理師**

①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②碩士以上學位^{在學}全部成績單。

③由所畢業學校出具之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或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

④實習證明書，依進入研究所就讀年度，分別繳驗：

A. 100年6月30日以前入學就讀者之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或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B. 100年6月30日以後入學就讀者之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或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C. 於90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畢業者，得以執行臨床或諮商心理教學、臨床或諮商心理業務之年資折抵實習，請改繳驗服務證明書。

2. **以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1) 初次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①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及實習證明

請繳驗經驗證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

A. 畢業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實習證明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外文正本及譯本均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或其駐外館處驗證或認證，或經公證人認證。

B. 外國人報名本考試所應繳交之文件正本應為中文或英文，為其他語文者，應譯成中文或英文。文件正本及譯本應經中華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或文件正本發給國外交領事相關機構之驗證或認證。

②護照影本：

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

③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華僑或外國人免附）。

(2) 初次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應考資格規定外，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時，依前揭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

(3) 以外國學歷報考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者：

A.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由應考人自行填寫，不必由學校出具，惟必須附繳所列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憑以審查，並繳驗在學全部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B. 100年6月30日後始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須繳驗「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100年6月30日前已進入相關研究所就讀者，若繳驗之實習證明書非規定之格式，而係繳交實習機構出具之證明者，該實習證明原文務請註明實習期間及實習內涵，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另中文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4) 前曾以該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且經本部核定有案者：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影本。

*應考人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經審查通過，持有考選部發給「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者，再次報考相同類科考試時，在應考資格尚未修正前或該通知函有效期間內，僅須出具前揭通知函影本即可。（因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已修正，本部104年12月1日前發給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合格通知函」不得據以報考，應考人須檢附全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重新申請審議並經本部審議通過後，始具備應考資格。）

3. **大陸地區**學歷不得報考**醫事人員考試**。

4. 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者注意事項：

(1) 本學期畢業生或在學學生無法於報名時檢附畢業證書、學程證明書、實習證明書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必須下載列印「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併同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繳交，經審查通過始准予附條件應考。未提出申請者，為應考資格不合格。

(2) 經核准附條件應考者，於考試通知書上均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字樣，應考人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繕印日期須在考試舉行前1日。請於取

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後立即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0235)、電子郵件(pro31@mail.moex.gov.tw)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至遲於考試第1節考試開始前,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切勿繳交正本)。未能於考試舉行前1日具備應考資格或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3) 持國內學歷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之應考人,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如與心理師考試規則規定或符合採認案例之學科名稱不完全相同,或持國外學歷報考之應考人,須於**113年5月10日以前**,附繳學校出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等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憑以審查。

(六) 華僑或外國人請附以下身分證件：

1. 華僑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或附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影本。
2. 外國人士報考,請黏貼護照或居留證影本(如無居留證則免附)。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須再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初次報名國家考試者,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字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七)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類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隨同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3. 診斷證明書格式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申請表單下載項下,點選「[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下載列印。

- (八) 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如因懷孕、突發傷病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申請協助應試,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隨同報名表件寄送考選部。

繳交報名費說明

報名費：本考試非屬公務人員考試，報名費不得申請減半優待。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

一、繳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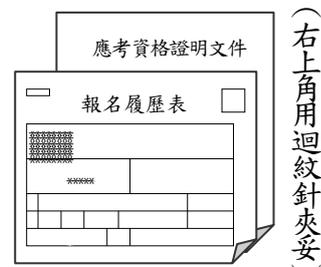
1.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免收轉帳手續費。
2. 透過「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限以報考人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交易結果以本系統繳款狀態為準，可即時至「報名狀態查詢」確認。
3. 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前往繳款。
4. 透過匯款單繳款，可在各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匯款單填入資訊：
 -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 收款人：考選部
 - (3) 收款帳號：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5.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 及繳款單上之「轉入帳號」、「轉入金額」繳款。
6. 免持單超商繳款：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請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並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或美廉社繳款。
7. 如欲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二、退費相關事項：

1. 應考人報名後，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依該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2. 自 112 年起，新增應考人線上申請退費功能，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本部申請退費。

四、自行報名之應考人郵寄報名表件

- (一) 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考區、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Email、地址、畢業學校、科系）。
- (二)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右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五、補件程序

如接獲考選部專技考試司以簡訊、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不予受理。繳驗之應考資格文件影本，務請於證明文件影本右上角填寫考區、試區、試場、座號，以便查對。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如下：

(一) 限時掛號郵寄：請於信封上書明

1. 收件地址：「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 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聯繫確認。
2. 傳真電話24小時均受理（傳真電話：02-22360235）。

(三) 電子郵件

1. 信箱：pro31@mail.moex.gov.tw。
(如遇系統擋信情形，請改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2. 電子郵件主旨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
(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另告知應考人)。

註：補件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36 或 3937)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試題皆於電腦螢幕上呈現。

(一) 測驗式試題：應考人使用滑鼠點選答案。

(二) 申論式試題：

1. 應考人使用鍵盤及滑鼠輸入作答內容。

2. 每題字數限制為2,500字。

(三) 電腦化測驗之作答注意事項、程序、方法及模擬作答網站：

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之「[電腦化測驗專區](#)」，詳閱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及常見問答集，可利用模擬作答網站選擇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練習介面分別進行模擬練習，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二、考試日期：113年7月27日（星期六）至7月28日（星期日）。

三、考試日程表

營養師、心理師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四、請應考人攜帶考試通知書、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一)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3年7月17日起至8月9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A4空白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前交由監場人員簽發。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二) 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五、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

於各該類科考試舉行前1日，在本考試5考區之各試區公布。如需預先查詢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113年7月17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該項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之頁面查詢；又為加速應考人連結上述頁面，同時於考試通知書增列QRcode，掃描後點選試區，即可開啟試場分布略圖，查看所處試場位置。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需於第一節考試時於到考紀錄文件內簽名。
- (二)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詳見「[各應試科目考試時間、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及考試題數彙整表](#)」，表內標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類科及節次，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電子計算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 (五)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防災專區)

七、試題疑義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 (二)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3年7月30日起至8月1日止**，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操作說明請參考「[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二、各類科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用書」](#)項下查詢。惟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三、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 四、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測驗發展司及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 五、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 (一)營養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有

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 (二) 心理師：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有心理師法所定不得充任心理師，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六、及格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營養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 心理師考試之及格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7條規定：各項成績之平均計算，均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 榜示日期：預定於113年9月24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考試成績通知
預定於榜示日以電子郵件傳送，同時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項下查詢及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預定於113年9月25日至10月4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後始完成申請程序。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考選部指定閱覽試卷場所，僅設於臺北市)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預定於113年9月25日至10月4日)，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100元)。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

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國家考試介紹」之「[閱覽試卷專區](#)」。測驗式試題[閱覽試卷畫面](#)將顯示母版試題答案及應考人作答結果。

四、考試及格證書請領

- (一)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包含高普考、專技人員考試、升等升資訓練等）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可於繳納證書規費後發給，符合免徵證書規費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
- (二)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則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伍、各項查詢方式

- 一、過去考試應考人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Q & A](#)」中，請多利用。
- 二、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36、3937
傳真號碼：(02) 22360235
- 三、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四、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測驗發展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08
- 五、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
- 六、考試院及格證書
 - (一)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秘書處出納科（02）82366179
 - (二)證書寄發日期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 七、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證書查詢電話：(02)85906666轉6133、6134。
- 八、本須知與應考相關資訊，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之「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考試代碼113100」](#)項下查詢與下載。

陸、相關附件或連結

一、附件

[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二、相關連結

[\(一\)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二\)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三\)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四\)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五\)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醫院診斷證明書](#)

[\(六\) 電腦化測驗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七\) 常見Q & A](#)

[\(八\) 線上退費操作手冊](#)

[\(九\) 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採行電腦化測驗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

[\(十\) 國家考試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應考人注意事項](#)

[\(十一\) 測驗式試題閱覽試卷畫面範例](#)

[\(十二\) 心理師修習科目採認案例](#)

[\(十三\) 試場規則](#)

[\(十四\) 各項考試規則](#)

[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7 月 27 日 (星期六)						7 月 28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試時間	預備	08:30	預備	12:55	預備	15:35	預備	08:55	預備	10:35	預備	12:55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40 16:4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40 11:40	考試	13:00 14:00	
101	營 養 師	◎ 膳 食 療 養 學		◎ 團 體 膳 食 設 計 與 管 理		※ 生 理 學 與 生 物 化 學		※ 營 養 學		※ 公 共 衛 生 營 養 學		※ 食 品 衛 生 與 安 全	
附 註	<p>一、7月27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膳食療養學」與「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科目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其餘科目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時，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113 年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高 等 考 試 心 理 師 考 試
應 試 科 目 及 考 試 日 程 表

日 期		113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六)						11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類 科 及 編 號	考 試 時 間	預 備	08 : 30	預 備	12 : 55	預 備	15 : 35	預 備	08 : 55	預 備	12 : 55	預 備	15 : 35
		考 試	09 : 00 11 : 00	考 試	13 : 00 15 : 00	考 試	15 : 40 17 : 40	考 試	09 : 00 11 : 00	考 試	13 : 00 15 : 00	考 試	15 : 40 17 : 40
111	臨 床 心 理 師	◎ 臨 床 心 理 學 基 礎	◎ 臨 床 心 理 學 總 論 (一) (包括偏差行為的定義與描述、偏差行為的成因)	◎ 臨 床 心 理 學 總 論 (二) (包括心理衡鑑、心理治療)	◎ 臨 床 心 理 學 特 論 (一) (包括自殺之心理衡鑑與防治、暴力行為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物質濫用與依賴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性格與適應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臨 床 心 理 學 特 論 (二) (包括心智功能不全疾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病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兒童與青少年發展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	◎ 臨 床 心 理 學 特 論 (三) (包括飲食障礙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壓力身心反應與健康行為)						
112	諮 商 心 理 師	◎ 諮 商 的 心 理 學 基 礎	◎ 諮 商 與 治 療 理 論	◎ 諮 商 治 療 實 務 倫 理	◎ 心 理 健 變 與 心 康 態 學	◎ 個 案 評 估 與 心 理 衡 鑑	◎ 團 體 諮 商 與 心 理 治 療						
附 註	<p>一、7月27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與說明。</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全部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每題均為單一選擇題。</p> <p>三、電腦化測驗，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考試開始鈴響前，應考人不得於計算紙上書寫任何文字或符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